股东出资协议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,我们各 股东 经过慎重研究,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,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 有限责任公司,特制定协议如下:

一、 称公 准。	、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" 公司),并有不同字号的被选名称若干,公 。	有限公司"(以 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)	l下简 的为
<u>-</u> ,	、公司主要经营行业。 区路号楼(房)	公司住所拟设在市。	ĵ
会团	、公司股东共个,其中自然人 团体个,事业法人个,国 别为:	个,企业法人个。 家授权的部门个。	,社 _个。
(),现住,身份	分证 号码	_ 0
())公司,住所在,企业:)。	法人 营业执照 号为	
(学会(协会、联谊会等),住所在。		
()团体法人编号为	o	
()研究所(中心等),住所在		
四、	、 公司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	万 元。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	式为:
))出资()万元,其中以货币(或者实物、工业产权 出资万元。	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)方
)出资()万元,其中以货币(或者实物、工业产权 出资	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)方

五、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,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,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天内,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。
六、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,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 责任,承担办法为。
七、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八、全体股东同意指定(指股东)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(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 律师事务所 的律师)作为申请人,向公司 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,并承担责任。
九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,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,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,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
股东签名盖章: